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實驗室出借管理辦法

民國 103 年 0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電腦與通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秉著實驗室資源共享及儀器設備能充分發揮功能支援教學研究或服務，加強管理提高可用率，特訂定本出借管理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於本系的老師、學生，及本系所承辦或協辦之業務相關課程。
- 三、實驗室管理教師（以下簡稱管理人），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之。  
管理人應管理實驗室之出借，與出借時所衍生之各項問題。並確實填寫出借紀錄、使用紀錄、並確實檢查儀器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或遺失，管理人應馬上填寫於儀器紀錄簿，並馬上通報系上。
- 四、實驗室若於非學期課程（或有案之相關課程）中租借他人使用，應先徵得管理人同意並報請系主任簽可後，方可使用；畢業生或校外人士借用時間，則請由借用者所屬單位發公文或產學合作方式進行，始能借用。
- 五、本系學生進行專題研究應先徵得指導教師同意後由教師代為提出申請使各實驗室。
- 六、本系學生可以在實驗室之空堂時段，向管理人申請使用各實驗室及實驗室之儀器設備，操作該實驗室相關課程之研究。
- 七、本系師生使用各實驗室及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得依實驗室管理人要求，填寫借用登記簿。不得擅自攜出儀器設備，或蓄意破壞儀器設備。如果有蓄意破壞儀器設備。除依原價賠償外，並移送校方議處。
- 八、使用人應確實遵守本系各實驗室所訂各項使用管理相關規定及管理人之要求，且因違反規定造成儀器設備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